

2006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年4月3—7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信息交流

暂定议程议题 13.1

1. 本文件的附件提供了在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上作为 ICPM 2005/25 分发的信息交流文件的后续情况。
2. 本文件旨在作为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关于信息交流决定的后续，同时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生效。
3. 请植检委：
 1. **审议**并酌情通过附件 1 的 3.1.2 节中概述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
 2. **敦促**缔约方提供官方联络点，并确保在情况变化时向秘书处及时通报。
 3. **同意**在官方联络点与秘书处之间尽量利用电子函件进行官方交流。
 4. **考虑**植检委文件的分发并酌情鼓励能够做到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不再需要植检委文件的印刷本。
 5. **考虑**是否应向观察员提供植检委文件的印刷本。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6. **敦促**缔约方更多地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以确保及时履行国家信息交流义务。
7. **建议**高度重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持续改进。
8. **考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参加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资源影响。
9. **考虑**并酌情就非缔约方参加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作出决定。

附件 1

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植物检疫信息交流

1. 引言

本文件更新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内的信息交流活动。它说明了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并指出了在这方面出现的一些困难。概述了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信息交流的可能途径的建议。这些尤其包括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和增加更多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机会。

2. 国际植保公约内交流的信息类型

(a) **公约中规定的植检（即相关）信息：**国际植保公约规定了支持实施需交换或通报的某些植检信息类别。这包括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秘书处之间以及有时缔约方与其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通报。

(b) **一般组织和行政通报：**这涉及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运作相关的通报，包括通过国际标准的过程（尤其见国际植保公约第 X 和 XI 和 XII 条以及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

(c) **关于公约本身情况的信息：**这包括加入、接受、修正案和修正提案以及相关的法律和交存事项（国际植保公约第 XVII、XXI 和 XXIII 条）。

3. 沟通信息交流的渠道和机制

在国际植保公约内有两个关键的国家信息交流沟通渠道：

- 根据第 VIII 条指定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
- 粮农组织通信手册中确定的粮农组织官方联络点。

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承认国际植检门户网站（IPP – <https://www.ippc.int>）是沟通的主要机制。

3.1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

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2 条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与本公约实施有关的信息交流联络点。”

国际植保公约内的大多数信息交流，尤其是植检信息的交流是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进行的。随着国际植保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尚未指定联络点的缔约方应指定联络点。秘书处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保留一份所有指定的联络点清单。

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更新联络点符合缔约方的利益。凡可能时，缔约方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更新这一信息。如不更新这一信息，可能会导致缔约方不能从秘书处和/或其它缔约方或贸易伙伴得到信息。

3.1.1 在缔约方内部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职位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通常是缔约方国际植物保护机构的一部分。最好是一个职位而非个人，因为这可能导致经常需要更新信息。

3.1.2.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在国际植保公约内交流所有信息。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应：

- 有必要的权力代表缔约方通报植检问题，如作为缔约方的唯一国际植保公约询问点；
- 确保及时履行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信息交流义务；
- 为缔约方之间的所有官方植检交流提供协调；
- 将从其它缔约方以及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植检信息转送给适当的官员；
- 将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植检信息要求转送给适当的官员；
- 跟踪向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的适当答复情况；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是国际植保公约有效运作的核心，重要的是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具有充足的资源和充分的权力，以确保对信息的要求得到适当和及时的处理。

第 VIII.2 条要求缔约方指定一个联络点，因此应由缔约方负责指定并向秘书处通报任命情况。可能每一缔约方仅有一个联络点。缔约方在任命时同意被任命者具有必要的权力，以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确定的联络点的职能。个人不能指定本人为联络点。

3.1.3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好处

一个切实有效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对一个缔约方有若干好处，其中包括：

- 一个唯一的国家植保机构询问点，以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
- 官方（核实的）国家信息的提供及可靠性；
- 增加履行国家在国际植保公约中义务的透明度；
- 在国际植保公约的框架内与贸易伙伴和其它伙伴建立信任；
- 改进沟通的回应时间。

3.2 粮农组织官方通信录中确定的粮农组织官方联络点

当国际植保公约或相关的议事规则规定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履行公约的交存功能直接向缔约方或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提供信息时，利用这些交流渠道。

3.2.1 粮农组织总干事作为公约交存人的职能和根据粮农组织基本规则和程序的职能

这些沟通包括：

- 关于参加条约的事项。缔约方应将加入书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第 XVII 条）；
- 公约的修正提案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第 XXI 条）；
- 若某一缔约方扩大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应将通知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 总干事向有关缔约方转交为审议争端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 XIII.3 条）；
- 缔约方的政府官员（外交部的官员和驻粮农组织常驻代表）向粮农组织提交某些类别的信息。

植检委是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建立的，可提及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

在这方面，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出现粮农组织与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就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事项进行沟通。这些将以个案的方式出现。

3.2.2. 植检委的议事规则

植检委的议事规则要求某些职能利用粮农组织的官方系统。这些可见议事规则草案（CPM 2006/5）。

3.3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IPP)

植检临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

- 建立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以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信息交流；
- 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的指导下开发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 缔约方将负责上载和保持其本身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信息；
-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将允许数据上载，但也将尽量利用与国家或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网站的链接；
-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将含有下列基本内容：
 - 国际植保公约内的报告义务，
 - 秘书处的信息；
 - 缔约方可增加补充信息，这并非强制性的，但这些信息将促进国际植保公约的实施，如诊断技术、有害生物数据活页，
 - 对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有用的与其它信息资源的链接，如非官方来源的信息。

官方信息开发阶段已经完成，缔约方现在可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履行植检临委商定的它们在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信息交流义务。为此培训了 150 多个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国家编辑；作为大型项目的内容，一些国家得到了信息管理技术援助。

缔约方通过其联络点能够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作为履行其在国际植保公约内的报告义务以及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其它缔约方或其区域植保组织通报信息的一种手段。缔约方可上载和保持它们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植检信息，或提供与它们本身的植检信息系统的必要链接。通过一个新闻周刊自动通知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增加的内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导航可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一旦具备资源，将增加粮农组织的其它正式语言。

为了履行国家在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信息交流义务，并按照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可交流三类信息：

基本报告

国家植保机构需报告的经常性事项包括：

- 国家植保机构的介绍
- 植检要求、限制和禁止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由事件推动的报告

由事件推动的事项，如有害生物暴发或违约的情况：

- 有害生物报告
- 违约和紧急行动
- 紧急措施。

这些事项在出现后应尽早报告。国家植保机构需确保这些事件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有效“启动”报告过程。

由要求推动的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规定某些信息应根据要求由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向另一个国家植保机构提供，并包括：

- 植物保护的组织安排
- 植检要求，限制和禁止的基本理由
- 关于具体有害生物情况的信息。

此外，缔约方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报告它们希望的任何其它信息（自由报告）。然而，他们应避免将这些信息与履行报告义务的信息混淆。

秘书处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提供关于工作计划的信息。植检委的文件和植检委的报告一俟备妥即全部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登载。其它信息包括标准委员会、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活动时间表、新的事项以及文件草案。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大多数信息均向公众提供。然而，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尤其是标准制定过程）和未审定或送交国家磋商的文件仅向植检委相关的工作组成员提供。

4. 发展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信息交流

4.1 电子邮件

利用电子邮件大大简化秘书处与官方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导致节约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人们认识到有一些缔约方没有电子交流的能力或选择不利用电子交流。然而，植检委认为能够做到的缔约方可利用电子邮件进行官方信息交流并就此通知秘书处是非常可取的。

4.2 电子文件分发

植检委的文件一俟备妥即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分发可大大削减费用。植检委可鼓励能够做到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不需要植检委文件的印刷本。植检委还可以考虑是否向观察员提供植检委文件的印刷本。此外，根据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应促进通过电子手段分发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4.3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开发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持续开发将确保：

- 提高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植检义务的效率；
- 提高秘书处提供信息的效率；
- 支持工作计划的其它内容，包括编制支持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专家后备名单以及与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商定的非正式信息的链接。

4.4 非缔约方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随着国际植保公约新的修订文本生效，缔约方不妨区分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参加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植检委在讨论时不妨考虑到：

- 非缔约方没有强制性的信息交流义务
- 非缔约方无需指定官方联络点
- 一些非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成为缔约方以后拥有充分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知识和培训能力。

4.5 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手册

在时间和资源允许时，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国际植保公约信息交流手册”，以便明确了解各缔约方在国际植保公约中的过程和义务。这将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进行，并将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登载。